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员陪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　目　编　号：JSZC-321002-YZRX-G2026-0011

甲方：（买方）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上海益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见　证　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员陪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员陪护服务

1.2 标的质量：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目前医院现有固定长护险床位 20 张，养老床位 15 张，后期将根据实际需求逐步增加。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3 年（2026 年 9 月 20 日-2029 年 9 月 19 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时，经医院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轮合同期限：2026 年 9 月 20 日-2027 年 9 月 19 日。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街道连运路 26 号

1.6 履行方式： 现场陪护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岗位配比 1:4 及以上（含 1:4~1:8）的，单价金额为 60 元/人/天；

岗位配比 1:2 的，单价金额为 110 元/人/天；

岗位配比 1:1 的，单价金额为 220 元/人/天。

中标后，最终服务费用根据实际照护的老人数量、服务时长以及投标人中标单价按实结算据实结算。

2.2 以上各类岗位配比，均要求护理员实行 24 小时轮流排班制。

2.3 最终岗位配比由采购单位根据老人实际护理需求确定。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万和 0514-80821869 ；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勇 15952552677。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预算金额 30%的预付款（乙方明确书面放弃预付款的，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自乙方出具书面放弃声明之日起，预付款条款不再适用）；

之后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根据实际照护的老人数量、服务时长以及投标人中标单价按实结算，结合每月考核结果，甲乙双方确认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后，甲方每季度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用给乙方。

甲方自第一次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时，从每季度应付服务费用中扣回已支付的预付款，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完为止。

未按期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予以顺延。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街道连运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0821869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上海益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277 号 2 幢 4 层 4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账号：121923045010101

联系电话：15850439596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